

证券代码：430596

证券简称：新达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9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 1.9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第 4.3.1 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五日内	第 4.3.1 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 4.3.5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 4.3.5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 4.4.4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 4.4.4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 4.5.11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 4.5.11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 4.5.14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4.5.14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 4.5.17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 4.5.17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 4.5.18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第 4.5.18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 4.6.4 条 ……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 4.6.4 条 …… 公司的董事和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 4.6.17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出现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因法定事项导致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仍在履行职责的情况的，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上述人员的补选工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	第 4.6.17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出现董事、监事因法定事项导致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仍在履行职责的情况的，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上述人员的补选工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
第 5.1.2 条 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专业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 5.1.2 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 5.1.10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法律、法规和	第 5.1.7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部门规章对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5.1.13 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第 5.1.10 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一)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第 5.2.2 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第 5.2.2 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 5.2.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 5.2.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

(十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网络等方式对投资者关系进行管理； 	现场、电话、视频、网络等方式对投资者关系进行管理；
第 5.2.11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1、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 12、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5.2.9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1、提名总经理的候选人； 12、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5.2.20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为十年。	第 5.2.17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为十年。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 5.3.1 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 5.3.1 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 5.3.2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	第 5.3.2 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行职责，并具有较强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士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 满三年的；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本章程第 5.1.1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 5、本公司现任监事； 6、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 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 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1、出现本条第(二)款所规定情形之一； 2、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3、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 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公司 章程，给公司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 5.3.3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第 5.3.3 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第 5.3.5 条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为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 责提供便	第 5.3.4 条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为 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履行职

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 5.3.6 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完成工作移交并完成对外公告后辞职事宜生效。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 5.3.5 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 6.1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并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讨论决定，财务负责人 1 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 6.1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并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讨论决定，财务负责人 1 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 9.2.3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 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 备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 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指 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 务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 9.2.3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 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 备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 5.1.7 条 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应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影响。

第 5.1.8 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

除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 5.1.9 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应由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检查）；
-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八）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第 5.2.4 条 独立董事 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确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 5.2.5 条 除参加董事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 5.3.4 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 5.3.7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 是 ☒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自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起暂不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岗位，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